

康桥镇 2026 年农村建筑（装修）垃圾及大件垃圾整治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6974220263604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乙方：上海锦程废弃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同强路 778 号 4 幢三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垃圾清运管理服务，实现环境面貌整洁有序，确保农村集中综合整治顺利进行，双方就本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康桥镇农村建筑（装修）垃圾及大件垃圾整治清运服务项目

1.2 服务地点：康桥镇 11 个行政村

1.3 服务内容：农村建筑（装修）垃圾及大件垃圾整治、分拣、清运服务

二、服务要求

2.1 全镇 11 个行政村的建筑（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等毛垃圾进行集中清理清运，分拣、清理清运量约 1992 车。服务期内，清运量已满 1992 车的，双方另行协商继续履行、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2 严禁私自将大件垃圾外运至外区、外省市处理处置，严禁偷乱倒或者擅自填埋装修（大件）垃圾等破坏市容环境的行为。

2.3 以“应收尽收”为原则，严格实行“四方确认”装运量，严格装运量填报，严禁弄虚作假。由甲方制作并开具四联单，甲、乙双方、各村和监理四个单位各执一联，

做到有账可查、源头可溯、去向可控。

2.4 全镇 11 个行政村大件垃圾要求做到两天巡回清运一次，确保农村环境整洁有序。

三、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1 年，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四、付款方式

4.1 本服务合同服务价格：2450160 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零壹佰陆拾元整）。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金额按第一年的中标价格，后面两年按照第一年价格计算，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期间如增加工作量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2 本服务项目按季度付款，乙方根据每季度实际完成清运量进行上报。计价方式按 8 吨车车次计价，结算时应提供相应车辆资质复印件、现场清运确认单及末端处置凭证（末端处置凭证需注明车次、日期等信息）作为依据，经甲方、监理等部门验收合格后结算。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对农村建筑（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的处置管理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5.2 负责告知乙方服务所在的位置。

5.3 派员检查、复核处理后现场情况。

5.4 因服务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影响或媒体曝光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各村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两天巡回清运一次，清运工作台账清晰、完整。



6.2 服务过程中做到不损坏周边财物，无粉尘影响环境。

6.3 保证车辆的行车安全以及噪音控制。

6.4 负责服务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教育人员遵守甲方的各类规章制度。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订，双方均应共同严格执行，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变更。如因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造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自违约日起至本合同有效期尚未履行期间服务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7.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规定的内容为准。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签字：胡春国

日期：

乙方（盖章）：上海锦程废弃物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柳顺华，女

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